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觀光旅遊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5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政策，提供跨機關或部門整合服務，充分利用「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以線上查詢驗證的方式，取得所需戶籍資料，毋須民眾繳付紙本戶籍謄本，落實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之要點如下：</p> <p>一、修正補助項目名稱及申請項目規定。(第四條)</p> <p>二、增訂補助項目。(第四條、第六條)</p> <p>三、修正法條文字用語。(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p> <p>四、修正補助項目申請期間之規定。(第六條)</p> <p>五、增訂領取相同補助處理程序之規定。(第七條)</p> <p>六、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第九條)</p> <p>七、修正補助項目補助標準之規定。(附表項次六)</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並委任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	<p>明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合併改制後已為本府社會局所屬之二級機關，且實際上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本補助業務，爰本於自治事項自我決定法理，明訂其為本辦法之執行機關。</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u>市民</u>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u>家庭暴力</u>之被害人，<u>經社工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p>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且<u>經社工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p>	<p>第三條 <u>本辦法補助對象</u>為設籍臺中市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且<u>係本中心列案之輔導對象</u>。</p> <p>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p>	<p>一、明訂本辦法之補助對象。</p> <p>二、修正法條文字用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僅規範「家庭暴力」之定義，並無就「被害人」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用語。</p> <p>(法規會意見)</p>

<p>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u>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u></p> <p>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專業人士。</p>	<p>人，<u>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為申請。</u></p>	<p>事務之機構或人員。</p> <p>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專業人士。</p>	<p>配合現行實務之作法，第二項申請人之規定不修正，惟另增但書規定限制加害人可為申請人。第三項不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 六、機票費用。 七、<u>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u>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u>兒童托育費用。</u> 六、機票費用。 七、<u>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u>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三、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五、房屋租金補助。 六、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 七、機票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修正補助項目名稱。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與同項第二款合併。 三、增列「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項目。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第五款因應目前僅補助子女生活費用，爰刪除「子女教育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增訂第二項規定醫療費用範圍以茲明確，餘同預審意</p>

<p><u>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u></p>	<p><u>必要之費用。</u></p>		<p>見。</p>
<p>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位社工員、醫療院所社工員或受理驗傷護士評估無力負擔因遭受家庭暴力之當次驗傷醫療費用者。</p> <p>（一）具全民健康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p>	<p>一、本辦法各項申請之補助標準修正以附表表列。</p> <p>二、修正第一款公告機關名稱。</p> <p>三、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用語為「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p> <p>四、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將第二款「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五、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修正補助項目名稱。</p> <p>六、修正附表文字用語。</p> <p>（法規會意見） 同擬修正條文。</p>

		<p>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情況特殊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分者，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給付標準。 2. 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前兩小目費用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情況特殊並經核可者，不在此限。驗傷醫療費用 	
--	--	---	--

		<p> 衍生之住 院病房差 額、伙 食、日用 品、看護 等全民健 康保險不 給付費 用，經認 定屬必要 者，得專 案申請。 </p> <p> 三、身心治療、 諮商與輔導 費用： </p> <p> (一)個別身心 治療、諮 商與輔導 費用：每 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 幣一千二 百元，每 次以二小 時為限。 </p> <p> (二)夫妻或家 族身心治 療、諮商 與輔導費 用：每小 時最高補 助新臺幣 一千六百 元，每次 以二小時 為限。 </p> <p> 前兩目費 用每人最 </p>	
--	--	---	--

		<p>高補助時 數合計以 二十小時 為限，情況 特殊並經 各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 關、本中心 或受委辦 單位社工 員認定有 必要延長 者，就超過 二十小時 部份，得申 請專案補 助。</p> <p>四、訴訟費用及 律師費用：</p> <p>(一)原則上以 申請臺中 市特殊境 遇<u>婦女家</u> 庭扶助實 施計畫法 律訴訟補 助為優 先，若有 特殊狀況 或條件不 符合上述 計畫者， 得申請本 項補助。</p> <p>(二)每案訴訟 及律師費 用最高補</p>	
--	--	---	--

		<p>助新臺幣 五萬元 (包括律師諮詢、 出庭、閱卷、撰狀 及裁判費 等)。</p> <p>五、房屋租金費 用：每人每 月最高補 助新臺幣 四千元，每 增加一人 增加補助 最高新臺 幣一千元，最高補 助新臺幣 六千元，最 多以三個 月為限，情 況特殊並 經各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 關、本中心 或受委辦 單位社工 員認定，得 專案申請 延長。</p> <p>六、子女生活費 用(含教育 及托育費 用)：</p> <p>(一)補助對象 為十八歲</p>	
--	--	---	--

		<p>以下子女 （夜間 部、建教 生及十六 歲以上未 就學者除 外）且未 接受公費 收容安置 者。</p> <p>（二）隔代教養 之十八歲 以下直系 血親卑親 屬（夜間 部、建教 生及十六 歲以上未 就學者除 外）且未 接受公費 收容安置 者，經各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 關、本中 心或受委 辦單位認 定有必要 者，得專 案申請。</p> <p>前兩目 每人每月 補助最高 新臺幣一 千五百 元，並以</p>	
--	--	---	--

		<p>補助六個月為限。</p> <p>七、機票費用：</p> <p>(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p> <p>(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三萬元；情況特殊並經認定者得就超額費用專案申請。</p>	
<p><u>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助：</u></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p>	<p><u>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各項補助時，應於下列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u></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p>	<p><u>第六條 申請及核銷程序：</u></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位社工員檢附申請書、調查報告表、戶籍謄本、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於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u></p>	<p>一、本條文各項申請應備文件修正以附表表列。</p> <p>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修正補助項目名稱。</p> <p>三、修正附表文字用語。</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本文酌修文字。</p> <p>二、本條第三款規定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應「先於治</p>

<p>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p> <p>三、<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p> <p>四、<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一) 訴訟費用自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二) 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判決書後三個月內。</p> <p>五、<u>房屋租金費用</u>：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p> <p>六、<u>子女生活費用</u>：自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p>	<p>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p> <p>三、<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先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p> <p>四、<u>訴訟及律師費用</u>：</p> <p>(一) 訴訟費用自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二) 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五、<u>房屋租金費用</u>：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p> <p>六、<u>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u></p>	<p>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p> <p>(一) 由醫療院所以公文並檢附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醫療費用明細表、驗傷診斷書影本或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於被害人就診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 被害人以自行付費方式就醫時，得於就診後三個月內由本中心或委辦單位社工員檢附申請書、調查</p>	<p>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移列至第五條之附表內予以規定。</p> <p>三、本條第六款配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修正為「子女生活費用」。</p> <p>(法規會意見)</p> <p>第四款律師費用部分，申請期間延長修正為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判決書後三個月內；第八款其他必要費用則以評估有補助必要時起算，以協助受害人申請。餘同修正條文</p>
---	--	---	---

<p>六個月內。</p> <p>七、機票費用： 自購買機票之日起三個月內。</p> <p>八、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p>	<p>兒童托育費用：自被害人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p> <p>七、機票費用： 自購買機票之日起三個月內。</p> <p>八、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被害人暴案件通報之日起三個月內。</p>	<p>報告表、醫療費用明細表、驗傷診斷書影本或通報表影本、戶籍謄本及收據正本提出申請。</p> <p>三、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位社工員於轉介前，檢送申請書、調查報告表、戶籍謄本及通報表影本提出申請核定輔導時數；轉介後，受轉介之輔導人員得於輔導期間按季或於輔導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請款。</p>	
---	---	---	--

		<p>四、訴訟費用及 律師費用：</p> <p>(一)<u>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保護工作人員，於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位社工員檢附申請書、調查報告表、戶籍謄本、委任狀影本、判決書影本及收據正本提出申請。</u></p> <p>(二)<u>被害人自行委任之律師，於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u></p>	
--	--	---	--

		<p>位<u>社工員</u> 檢附申請 書、調查 報告表、 戶籍謄 本、委任 狀影本或 其他足資 證明委任 關係之文 件及收據 正本提出 申請。</p> <p>五、房屋租金 費：<u>由各直 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本中 心或受委辦 單位社工員 檢附申請 書、調查報 告表、房屋 租賃契約書 影本、戶籍 謄本、通報 表影本及收 據正本，於 被害人承租 房屋之日起 三個月內提 出申請。</u></p> <p>六、子女生活費 用(含教育 及托育費 用)：<u>由各直 轄市、縣 (市)主管</u></p>	
--	--	---	--

		<p><u>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位社工員檢附申請書、調查報告表、戶籍謄本、通報表影本、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及收據正本，於被害人家暴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七、<u>機票費用：</u> <u>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中心或受委辦單位社工員檢附申請書、調查報告表、票根或購票證明、戶籍謄本、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提出申請。</u></p>	
刪除	<p><u>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屬繼續性者，申請人不得以補助條件資格喪失前之列案資格提出申請。</u></p>	<p>第七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p>	<p>原臺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訂有繼續性補助之條件，配合實務操作之需要，因此修正繼續性補助之條件，符合實務現況。</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本條之立法目的及所適用之情形不明確，故建議刪除本條。</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u>第七條</u>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u>第八條</u> 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因刪除原第七條，故本條調整條次為第七條。 二、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u>第八條</u> 申請人以<u>詐欺</u>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u>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u>。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p>	<p><u>第九條</u>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u>第八條</u>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條次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因刪除原第七條，故本條調整條次為第八條。 二、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p>			<p>本條新增。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有關被害人申請本辦法補助應備之文件格式，應由執行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附表：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p>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p> <p>(二) 前目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p>	<p>被害人自行申請者：</p> <p>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p>醫療機構為申請者：</p> <p>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p>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p>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p>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p> <p>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p>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p>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收據正本。</p> <p>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p>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等）。</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任狀影本。</p> <p>四、判決書影本。</p> <p>五、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	<p>一、申請表。</p> <p>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收據正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六	子女生活費用	<p>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者，亦同。</p> <p>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六個月。</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p> <p>四、收據正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七	機票費用	<p>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p> <p>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就超額部分申請專案補</p>	<p>一、申請表。</p> <p>二、票根或購票證明。</p> <p>三、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收據正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助。	
八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p>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表影本。(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p> <p>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為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政策，提供跨機關或部門整合服務，充分使用「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以線上查詢驗證的方式，取得所需戶籍資料，毋須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落實便民服務，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補助對象。(第三條)</p> <p>二、修正補助項目名稱。(第四條)</p> <p>三、修正法條文字用語。(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p> <p>四、修正補助標準。(第八條)</p> <p>五、將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申請期限合併規定，並增訂補助項目。(第十條)</p> <p>六、增訂領取相同補助處理程序之規定。(第十一條)</p> <p>七、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第十三條)</p> <p>八、修正條次。(第十四條)</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	明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合併後已為本府社會局之二級機關，且實際上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執行本補助業務，爰本於自治事項自我決定法理，明訂本辦法之執行機關。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
第三條 <u>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	第三條 <u>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 <u>被害人</u> 之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侵害被害人，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犯被害人。	將現行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參考實務運作增訂「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需求者」等十二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僅規範「性侵害犯罪」之定義，並無就「被害人」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用語。

<p>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p> <p>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p>	<p>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執行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為申請。</p>	<p>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p> <p>前項所定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指醫療機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專業人士。</p>	<p>(法規會意見)</p> <p>配合現行實務之作法，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資格；第二項申請人之規定不修正。第三項不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u></p> <p>二、<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三、<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四、<u>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p> <p>二、<u>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三、<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u></p> <p>四、<u>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u></p>	<p>第四條 性侵害被害人得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u>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二、<u>律師費用。</u></p> <p>三、<u>訴訟費用。</u></p> <p>四、<u>醫療費用。</u></p> <p>五、<u>心理輔導費用。</u></p> <p><u>前項得申請補助對象，以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者為限。配偶為大陸(含港澳)、外籍人士或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外籍人士，亦同。</u></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補助項目名稱。</p> <p>二、原第二款與第三款及第四款與第五款合併規定，並增訂「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等十三字。</p> <p>三、增列第四款「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配合母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順</p>

			<p>序，爰調整本條各款順序，將原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對調。</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u>第五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u>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因遭受性侵害所需之驗傷、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u></p> <p>二、<u>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u>全民健康保</u></p>	<p><u>第八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u>因遭受性侵害所需之驗傷、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u></p> <p>二、<u>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給付標準，包含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u>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費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u></p>	<p><u>第八條 醫療費用之補助如下：</u></p> <p>一、<u>因性侵害所需之驗傷及醫療費用。</u></p> <p>二、<u>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費用，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調整之。</u></p> <p><u>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u></p> <p><u>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之醫療補助項目為：</u></p> <p>一、<u>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給付標準支</u></p>	<p>一、依據第四條補助項目進行修正。</p> <p>二、修正「醫療費用之補助如下」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p>三、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五條，並參酌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規定以是否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區分其補助標準。</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並修正文字。</p>

<p>險不給付之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費用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p>	<p>定者，得專案申請補助。</p>	<p>付。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前項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申請補助。</p>	
<p><u>第六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申請補助時數，其補助標準如下：</u> 一、個別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夫妻、家族或被害人團體心理復健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u>前項心理復健，每次二小時，每年補助以二十四小時為限；被害人團體輔導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u></p>	<p><u>第九條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u> 一、醫療院所： <u>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各醫療院所收費規定補助。</u> 二、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專業輔導人員治療者： (一)個別心理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夫妻、家族或被害人團體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p>	<p><u>第九條 心理輔導費用之補助如下：</u> 一、醫療院所：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部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專業輔導人員： (一)個別心理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必要時得經專業輔導人員申請延長。 (二)夫妻或家族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p>	<p>一、依據第四條補助項目進行修正。 二、修正「心理輔導費用之補助如下」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三、修正第一款，「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部分」為「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各醫療院所收費規定補助。」 四、修正第二款補助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六條。</p>

<p><u>但必要時均得經本中心核定專案延長期間。</u></p>	<p><u>前項第二款心理復健治療，每次以二小時為限，除被害人團體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外，每年補助二十四小時為限。但必要時得經本中心核定後，專案延長。</u></p>	<p>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u>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必要時得經專業輔導人員申請延長。</u></p> <p>(三)被害人團體輔導費用，每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小時。</p>	<p>二、本條補助標準亦參酌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規定加以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明定心理復健補助，應先申請補助時數。</p> <p>二、將個別以及夫妻或團體心理復健時數及補助標準分款規定。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專案延長心理復健之期間。</p> <p>三、餘同預審意見並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u>訴訟費用每一性侵害事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p>	<p>第六條 <u>訴訟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p>	<p>第七條 <u>訴訟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條進行修正。</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p> <p>(法規會意見)</p> <p>同預審意見並修正文字，將每案明確規定為每一性侵害案件。</p>

<p><u>第八條 律師費用以補助刑事程序為優先，包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陪同到場及勘驗等，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諮詢費用：<u>每一被害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二、撰狀費用：<u>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三、偵查階段：<u>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u></p> <p>四、訴訟審理階段：<u>每一性侵害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u>前項各款補助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被害人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認定者，得申請專案補助。每一性侵害案件補助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u></p>	<p><u>第七條 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u></p> <p>一、偵查中，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法院審理中，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案件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每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四、撰狀費用，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各款費用合併申請，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u>第六條 律師費用之補助如下：</u></p> <p>一、偵查中，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法院審理中，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案件，經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得專案申請補助，每案每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三、諮詢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四、撰狀費用，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各款費用合併申請，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u>第一項律師費用，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律師費用，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八條。</p> <p>二、依據提案機關社會局之意見將律師費用之補助標準修正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不再區分偵查期間或審判期間，同時於第二項規定律師費用包含「諮詢、出庭、閱卷、撰卷、陪同到場及勘驗」。</p> <p>三、於第二項明定律師費用之內容及範圍。</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提案機關配合實務作業再次修正規定，依各階段區分為諮詢、撰狀、</p>
--	--	---	---

元。			偵查、審判階段。 二、律師費用之補助以刑事程序為優先，各階段之補助合計以五萬元為限。特殊情形專案補助不超過十五萬元。
<p>第九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一性侵害案件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第五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案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第五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之補助，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案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一、增加「標準」二字。 二、修正公告機關名稱，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臺中市政府」。</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九條。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另將每案修正為每一性侵害案件。</p>
<p>第十條 被害人申請補助應於下列期限檢附附表規定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就診之日起三</p>	<p>第十條 被害人應於下列期限檢附附表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於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訴訟費用：於接獲判決</p>	<p>第十條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由申請人於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及社工員訪視報告表向本中心申請。</p>	<p>一、本條文修正補助檢附相關資料以附表表列。 二、將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申請期限合併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配合第四條之修正本條各款規定之順</p>

<p><u>個月內。但由醫療機構為申請人者，於被害人離開醫療機構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u></p> <p><u>三、訴訟費用：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四、律師費用：自委任之日起至接獲判決書後三個月內。</u></p> <p><u>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u></p> <p><u>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書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三、律師費用：於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或由被害人委任之律師於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四、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u></p> <p><u>(一)於責任醫療院所就醫者：於被害人離開醫療院所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二)於非責任醫療院所以自行付費方式就醫時：得於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u></p> <p><u>五、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先於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u></p>		<p>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並修正文字。</p>
--	---	--	---

		<p>第十一條 律師費 用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於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委任狀影本、判決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p> <p>二、社會局轉介之律師得以掛帳方式，於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委任狀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p>	<p>本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以附表表列。</p>
		<p>第十二條 訴訟費 用由申請人於接獲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民事起訴狀影本、判決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p>	<p>本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以附表表列。</p>

		<p>第十三條 醫療費用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責任醫療院所以公文並檢附申請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清冊、醫療費用明細表及驗傷診斷書影本及收據正本，於被害人離開醫療院所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p> <p>二、被害人於非責任醫療院所以自行付費方式就醫時，得於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驗傷診斷書影本、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p>	<p>本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以附表表列。</p>
--	--	--	--

		<p>第十四條 心理輔導費用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由申請人於輔導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驗傷診斷書或精神科醫師鑑定書影本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p> <p>二、由社會局轉介之專業輔導人員得以掛帳方式，於輔導期間按季或於輔導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及收據正本，向本中心提出。</p>	<p>本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以附表表列。</p>
--	--	---	--

<p>第十一條 <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條件時，本中心應停止補助。</p>	<p>文字修正。 (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及所適用之情形不明確，建議刪除本條內容，修正增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u>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u></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u>或領取補助者，得</u>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u>或領取補助者，得</u>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修正本條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修正部分文字，。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增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款項以茲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有關被害人申請本辦法補助應備之文件格式，應由執行機關另定之，爰增訂本條。 (法規會意見) 原預審意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	-----------------------------	-----------------------------	--------------

附表：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表

項次	補助項目	應備文件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p>被害人自行申請者：</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驗傷診斷書影本。</p> <p>四、醫療費用明細表。</p> <p>五、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p>醫療機構為申請者：</p> <p>一、臺中市性侵害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p> <p>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p> <p>三、驗傷診斷書影本。</p> <p>四、通報表影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三	訴訟費用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民事起訴狀影本。</p> <p>四、判決書影本。</p> <p>四、收據正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四	律師費用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三、委任狀影本。 四、判決書影本。 五、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五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六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備註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表影本。(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說 明	<p>一、為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景觀管制之審查作業，依據「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規定，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作為徵收審查費之依據。</p> <p>二、檢附「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相關法規全部條文、刊登市府公報、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大坑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景觀管制之審查作業，依據「規費法」第七點、第十點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規定，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作為徵收審查費之依據。本標準規定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審查費之繳納時間。(草案第三條)
- 四、審查費之徵收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審查費之退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本標準為景觀規劃設計之審查，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審查作業，依據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說明本規定訂定目的與依據。 二、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之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訂定或調整行政規費之收費標準。 二、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八點第二款規定。 法規會意見 調整條文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同提案機關條文。
第三條 申請本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用。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三條 本府為審查本特定區之景觀規劃設計案，得徵收審查費用。 前項審查費用申請人應於案件申請時一	明定審查費繳納時間、入帳帳戶及未依規定繳納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

<p><u>本特定區內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免收審查費用。</u></p>	<p>併繳納，所收取之費用，依預算程序辦理，並繳入市庫。</p> <p>申請案未繳納審查費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提案機關擬訂定條文合併調整為第一項。</p> <p>二、<u>第二項新增</u>。審查費用原則上應予繳納，例外情形原規定在第四條第二款，移至本條第二項。</p>
<p>第四條 審查費用計算標準如下：</p> <p>一、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建築戶數為三戶以上之基地，且非屬公共工程之申請案：</p> <p>(一) 總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總工程造價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每案加徵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審查費。</p> <p>二、<u>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之整體景觀規劃審議</u>：</p> <p>(一) 申請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下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案徵收新</p>	<p>第四條 審查費用計算標準如下：</p> <p>一、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建築戶數為三戶以上之基地，且非屬公共工程之申請案：</p> <p>(一) 總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總工程造價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每案加徵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審查費。</p> <p>二、<u>區內所有市有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申請案免收審查費用。</u></p> <p>三、<u>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之整體景觀規劃審議</u>：</p> <p>(一) 申請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下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案徵收新臺幣十萬元。</p>	<p>一、審查費徵收標準依審查範圍與性質分級。</p> <p>二、審查費用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應送審之地區分別就其規模及類型分級分類收費。</p> <p>三、同屬本市各機關(單位)之市有之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申請案，免徵收審查費用。</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款同提案機關條文。</p> <p>二、第二款調整文字並移至第三條第二項。</p> <p>三、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二款。</p> <p>四、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並調整文字。</p> <p>四、第五款款次調整為第四款，並調整文字。</p> <p>五、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p>

<p>臺幣十萬元。</p> <p>三、本<u>特定區</u>內入口意象及重要交通節點，經本府認定應特別管理維護之地區，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四、第二種遊憩區、第三種遊憩區應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改為繳交代金之案件，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五、第三種遊憩區法定空地申請作為大型車輛停車位之案件，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六、已核准之申請案辦理變更設計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區內入口意象及重要交通節點，經本府認定應特別管理維護之地區，每案申請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五、第二種遊憩區、第三種遊憩區為審查應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改為繳交代金之申請案，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整。</p> <p>六、第三種遊憩區為審查法定空地留設平面大型停車位數量之申請案，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七、已核准之申請案為辦理變更設計者，每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p>	<p>五款，並調整文字。</p> <p>六、第七款款次調整第六款，並調整文字。</p>
<p>第五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費。</p> <p>前項費用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費。</p> <p>前項費用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審查費退費依規費法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案受理後，即進行申請案初審及審查會議排定，如申請人於排定會審查會議後申請終止辦理，因已進行實質審查及審查會議排定，不予退費。</p> <p>法規會意見 同提案機關條文</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p> <p>法規會意見</p>

		同提案機關條文
--	--	---------